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3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弘业环保最高担保金额为7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3.3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弘业环保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9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及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0）”“《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15）”“《弘业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弘业环保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琳

注册资本：2323.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9,389.31万元，负债总额为 6,499.78万元，净资产为2,889.53万元；2022年度，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6,009.42万元，实现净利润617.9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8,062.23万元，负债总额为 3,901.88万元，净资产为4,160.35万元；2023年1-3月，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103.61万元，实现净利润-23.18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8.73%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8.61%的股权，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欧源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9.62%的股权，江苏联线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2.9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30.13%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主债权：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894.32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75.55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418.77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9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采购销售结算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2）结合不同类型客户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款及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的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2022年年末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及类别、违约原因及后续回款可能性，单项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财务测算期间为8年的合理性；效益预测假设毛利率的选取是否谨慎、合理，相关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21年、2022年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针对商誉减值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需要落实问题为：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采购销售结算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2）结合不同类型客户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款及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的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2022年年末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及类别、违约原因及后续回款可能性，单项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财务测算期间为8年的合理性；效益预测假设毛利率的选取是否谨慎、合理，相关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21年、2022年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针对商誉减值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81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81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0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2023年1月30日受理的SHR-1819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Ⅱ期临床试验。申请适应症为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81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IL-4Rα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能够同时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拟用于治疗2型炎症相关疾病。目前全球仅有1个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Dupilumab(商品名Dupixent)自2017年以来在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适应症包括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特应性皮炎、哮喘、结节性痒疹以及嗜酸性食管炎。Dupilumab于2020年6月在中国获批上市，适应症为特应性皮炎。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2年Dupilumab全球销售额约为88.5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819注射液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6,05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SHR-2002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SHR-2002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300096	CXSL230007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2月7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和2023年2月1日受理的SHR-20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SHR-2002注射液单药或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疗效的Ⅰ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同类产品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商品名：恩维达）以及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商品名：择捷美）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经查询，2021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总销售额合计约为67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305万元。

SHR-2002为双特异性抗体，协同激活适应性免疫应答从而发挥抗肿瘤作用，并且能够与其他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产生更强的协同作用，加强免疫治疗疗效，潜在提高患者临床响应。本品为全球同类型靶点中首个进入临床开发的药物，目前全球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200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49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3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5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按2023年4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9240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2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5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为13.3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7.5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1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6%及16.0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9,337,200.65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1.8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189,337,200.65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45）。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6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1.8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45）。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2.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9,337,200.65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1.8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是否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未获通过的议案：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下午在徐州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郑晓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3-011”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潘正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3-011”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席：潘建清

委员：郑晓彬、潘正强、潘峰、龚里

（2）提名委员会

主席：潘峰

委员：龚里、叶时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龚里

委员：钱凯、潘正强

（4）审计委员会

主席：钱凯

委员：潘峰、郑晓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潘正强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3-011”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冯燕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建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芦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芦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4、5、7、8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

芦筠，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8年5 月至2011年5月，在澳大利亚空调国际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1年6 月至2015年12月，在美国赫斯可国际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在美国博格思众有限公司任职中国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2021年2月，任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冯燕青，女，1983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浙江，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2010年，在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12年至2013年，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4年，在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法务和人力资源工作，协助战略投资部工作；2015年至2020年4月，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担任法务经理、董事长业务助理、董事长经营助理，主要负责公司法务工作、风险控制工作、经营管理等；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吴建美，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籍贯浙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年4月进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开始，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公司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040,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晓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97,524	99.9834	43,200	0.016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